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陈红良,独立董事李海龙,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军,董事会秘书李瑞(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瑞、秦广浩

电话:0573-88589981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原指派唐加威先生、刘帆先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后于2024年5月变更为唐加威先生、苏海灵女士,于2026年4月变更为唐加威先生、宋哲先生。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原指派唐加威先生、宋哲先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宋哲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拟委派朱弘一先生接替宋哲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唐加威先生、朱弘一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宋哲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朱弘一简历

朱弘一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经参与科博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时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坛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财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国海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八一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城电子重组上市项目、韵达股份重组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2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半年度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出具的《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的提议及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回报全体投资者,结合当前公司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半年度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公司发展规划及结合自身经营等情况制定,并报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确定。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何亚民先生承诺在相关会议审议上述2026年半年度分红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讨论,制定切实可行的2026年半年度分红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2026年半年度分红事项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2026年半年度分红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出具的《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的提议及承诺》。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管理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处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裁定终结交通公司破产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事件概述

2024年11月1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申936号】,裁定受理债权人方婷婷、何兵成对交通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2024年12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2024)粤03破631号】,随机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人为吴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

2026年2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631号之一】,宣告交通公司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原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

二、本次破产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8日,深圳中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 63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内容为认可《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6年4月30日,深圳中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 63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内容为终结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本次破产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自交通公司由管理人接管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深圳中院裁定终结交通公司破产程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631号之二】;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631号之三】。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万元	121,266.12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9,913.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拟为本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浙江精工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2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池、商票贴现等	最高额担保为新增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浙江精工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贴现等	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浙江精工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浙江精工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_上市公司自身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1.91%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79%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4045Q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2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注册资本	199012.413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2,737,460.10	2,824,526.35
	负债总额	1,783,077.50	1,882,539.69
	归母净资产	951,325.76	939,049.34
	营业收入	484,412.37	2,083,827.87
	归母净利润	15,138.46	60,496.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经营所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 200,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 125,000 万元;浙江精工为公司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因经营所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 43,5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28,500万元;浙江精工为公司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59,913.11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8.9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由于尚未通过股东会审议,故未计算在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中)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密卫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006,000元(10,06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019,642.75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密卫转债"摘牌日:2026年8月12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 "密卫转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披露了13次《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5."密卫转债"摘牌日:2026年8月12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6年8月11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密卫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006,000元(10,060张),占"密卫转债"发行总额的0.1153%。

(二)转股情况

"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累计共有人民币871,382,000元"密卫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5,922,532股,占"密卫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6861%。

截至2026年8月1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7月1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8月1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606,588	14,441,954	174,048,542
总股本	159,606,588	14,441,954	174,048,542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7月10日的股本结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6年8月7日起,"密卫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006,000元"密卫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密卫转债"的数量为10,06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19,642.75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8月12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密卫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4,048,542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赎回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提高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2026年7月10日)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2026年8月11日)持股数量(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银问	4,2685959	26.75	4,2685959	24.53
李仁莉	2,1065409	13.20	2,1065409	12.10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5865	2.83	4515865	2.59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2221	1.92	3052221	1.76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6033	1.91	3046033	1.75
合计	7,437.5127	46.60	7,437.5127	42.73

注:1.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7月10日的股本结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3.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增加的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5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供应商等)申请授信、借款、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采购或其他履约义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61,702万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采购履约担保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上述子公司包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的子公司。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公司、子公司上述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文件签署日	担保方式	主合同签署期间/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内容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3,000	2026.7.1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1-2027.7.1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50	2026.7.28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27-2027.7.26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1,000	2026.7.3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30-2027.7.3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2026.7.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7.20-2032.6.3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具体以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17亿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2.40亿元,即2026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可在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76,226.45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9.4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1,832.12万元(不含逾期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51%;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8,637.34万元。

公司逾期担保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采取催收、诉讼等措施进行积极追回,同时大农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对担保业务计提准备金。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2025年6月数据(单位: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2006/1/20	刘以林	13,000.00	滨州市	肉鸭养殖;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饲料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消毒剂(固体)/杀虫剂(固体)、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粉剂/预混剂/散剂颗粒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水产品、禽肉制品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及饲料原料销售(不含粮食);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1,211,951,111.66	717,328,963.48	494,622,148.18	3,291,655,115.26	12,944,283.30	12,492,794.01	59.19%
淮安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16/11/14	于红清	8,800.00	淮安市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兽药生产、经营、销售;种畜禽生产、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8,601,487.03	87,532,130.48	21,069,356.55	97,992,090.07	-5,559,076.96	-5,559,076.96	80.60%
南宁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06/10/13	于红清	2,000.00	南宁市	许可经营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种畜禽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药品零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禽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13%	203,782,732.86	150,086,033.84	53,696,699.02	243,939,802.08	4,434,591.37	3,774,233.50	73.65%
广东比利美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8	于红清	5,000.00	清远市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73,544,624.83	120,902,717.14	52,641,907.69	208,557,496.81	2,995,117.56	2,972,220.37	69.67%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4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18	2026/8/19	2026/8/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4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645,928股。占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的比例为0.40%。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扣除回购股份1,645,928股后的股份数量407,375,4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725,959.8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9,021,341-1,645,928)×0.1147÷409,021,341≈0.11424元/股。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42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18	2026/8/19	2026/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恒丰有限公司、Corich LP、Richred LP、共青城盛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323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1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192958-1210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